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47/02-03號文件

2003年7月15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會議文件

內務委員會主席曾把青進國是學會(下稱“該學會”)於2003年5月29日發出的信件轉介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考慮。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的法律及程序的背景資料，協助委員考慮此事。

2. 該學會在信件中提出下列問題 ——

- (a) 部分議員曾焚燒《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文本，他們有否違反在出任議員時作出的誓言；及
- (b) 該等議員在焚燒條例草案的文本後繼續審議條例草案，他們的行為是否符合立法會議員應達到的道德標準。

立法會誓言

3.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4.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第19條規定立法會議員須作出立法會誓言(下稱“誓言”)，並訂明其誓詞。誓言的文本載於較早時送交委員的會議預告(立法會CMI/15/02-03號文件)附錄II。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的處分及《議事規則》內的條文

5.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議員如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6.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作出處分的程序，已在《議事規則》第49B及73A條訂明。議員如認為另一名議員違反誓言，可根據《議事規則》第49B條動議一項議案。除非立法會另有命令，有關事項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及程序，已在《議事規則》第73A條訂明。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動議的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調查委員會須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根據《議事規則》第49(B)(3)條，該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為通過。根據《議事規則》第49(B)(4)條，

在立法會決定對議員作出譴責後，立法會主席須隨即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7. 上述條文的用意似乎是：議員某項個別行為是否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應由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列明的規則作出決定。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8.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設立及職能載於《議事規則》第73(1)條。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根據此項條文，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能似乎是概括性考慮道德標準事宜，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指引。雖然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在履行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的職能的過程中，或會就個別事件進行研究，但委員會並無獲賦與職能或權力，就個別事件的行為是否適當或符合道德標準作出決定。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向議員發出的勸諭性質的指引

9. 按照《議事規則》第73(1)(d)條列明的職能，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曾發出“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諭性質的指引”。有關議員的行為的指引以概括性用詞於第I(1)段作出：

“(a) 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早前就類似的事項提出的意見

10. 委員諒必記得，就議員反對制定《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會否構成違反立法會誓言，法律顧問曾向該法案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法律顧問的意見是，研究條例草案是議員的憲制責任，議員以表示反對制定條例草案作為履行該責任的一種方式，並不構成因不擁護《基本法》而違反其立法會誓言(立法會LS113/02-03號文件)。

焚燒《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文本有否違反誓言

11. 有別於處理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的情況，刑事法並沒有禁止侮辱條例草案文本。

12. 焚燒條例草案文本的行為，可視為以象徵性或非言詞性的方式表示反對或抗議。情況似乎是：從實際的角度來看，倘若沒有該項事件的進一步資料及其他相關的事實，便斷定有關議員已違反立法會誓言，可能有欠公平。

13. 鑑於委員會的職能及《議事規則》的條文，有關問題似乎最終應交付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B及73A條處理。

議員在焚燒條例草案的文本後繼續審議條例草案，他們的行為是否符合立法會議員應達到的道德標準

14. 審議條例草案是議員的其中一項憲制權力及責任。議員有權就條例草案擬議的內容作出本身的意見。至於意見應如何表達，亦是議員自行決定的事宜。除非意見的表達方式屬違反法例，否則表達意見本身不應有法律後果。

15. 關於表達該項意見的方式對道德標準造成的影響，須先由有關的議員決定該項行為會否令立法會信譽受損。最終，如有另一位議員認為該項行為須由立法會作出處分，則有關事宜同樣會由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B及73A條處理。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3年7月14日